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新股份
及
(2)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兩份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長電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北控環境建設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